



热 点

HOT SPOT

实施科技创新 实现三个一流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科技创新工作规划意见》解读

◎ 文/左文乾 任仓智

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推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陕西省地质调查院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快“1253”工程实施，提高地质调查工作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逐步将省地调院建成“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成果一流”的省级公益性地质调查单位，已经成为省地调院当前和长远发展重要而迫切的工作任务。

2017年2月7日，省地调院党委会研究通过了《陕西省地质调查院科技创新工作规划意见》（以下简称《规划意见》），明确了省地调院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提出在十个领域开展科技创新的主要任务，并为保证科技创新工作顺利扎实推进，制定了八个方面的保障措施。本文对《规划意见》作进一步解读。

《规划意见》是推进单位转型，提高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迫切需要。

省地调院是陕西省地勘单位企业化改革中组建的全省唯一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事业单位，是以精干高效、地学理论水平较高、知识技术全面为基本要求，面向社会经济发展对地质工作需求的各个方面，为政府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机构。依据陕西实际，在社会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提供能源资源保障、服务城镇化建设、防灾减灾是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的主要任务。

经济社会发展对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提出以下四个方面要求，其一是能够解决什么实际问题（能源问题、资源环境问题、灾害问题、基础地质问题

等)；其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国土资源中心工作发挥什么作用，有什么贡献；其三是在推动科学理论创新和技术进步上有什么实质性作用（如提出新理论、新认识，以及对已有理论、认识有什么新的补充和完善等）；其四是该项成果在推动人才成长和团队建设中发挥什么作用，有什么贡献。

解答上述四个方面的要求，是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此，省地调院部署了十个方面的科技创新主要任务。分别是：通过提高全省整装勘查区及找矿会战区基础地质、物化探调查程度，创新地质基础理论与成矿理论，指导全省地质找矿突破；在重要矿集区，通过进一步成矿规律研究，探索深地勘查新技术新方法，实现深部找矿新突破；建设大西安城市地质调查示范区，建立“三维可视化城市地质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为智能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提供基础地质资料；建设地热能开发利用示范基地，探索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技术可行性及技术参数和经济参数，指导推广地热能开发利用，为现代化城镇建设、有效利用地热能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土壤质量及环境调查评估，结合多目标化探测量成果，建立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研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服务于土地利用和国家粮食安全；在全省开展地质遗迹调查，摸清全省地质遗迹发育情况，查清地质遗迹地学特征，丰富陕西旅游资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建立矿山地质灾害成灾机理及防控重点实验室，探索研究地质灾害成灾机理、快速调查评价技术方法、监测预警及防治技术，为全省地质灾害预防预警、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建设公益性地质信息资料服务平台和可视化、三维立体基础地质资料数据库，提高地质资料的社会公众服务水平；加强分析测试中心建设，为各类科技创新研究提供准确可靠分析测试数据；引进无人机遥感测绘新技术，提高地质调查、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水平；积极参与国土资源规程、规范、规划的制定、修订、复审和评价，及时将成熟的新技术和新方法转化为标准规范，推进行业整体技术进步；加强与国土资源、农业、旅游、城建等相关部门沟通交流，促进地质科技创新成果尽快转化应用。

通过以上十个方面工作科技创新任务的实施，可很好的解答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能够解决的实际问题，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国土资源中心工作发挥的作用、贡献，推动地质科学理论创新和探测技术的进步，同时培养和推动省地调院科技创新人才的成长和创新团队的建设。

为很好完成上述十个方面目标任务，要求省地调院通过调整队伍结构，引进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制定完善的奖励激励配套制度，以项目成果为基本评价指标，实现业务范围向全面对接国土资源业务转变，地质工作领域向大地质转变，工作形式向承担公益性项目和综合管理转变，工作目标向全面提供公益性服务转变，队伍结构向技术密集型转变的五个转变的目标，追赶超越，最终实现“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成果一流”的全国一流地调院。

一 《规划意见》明确了科技创新总体思路、目标和原则

《规划意见》充分调研了省地调院科技工作发展现状，按照《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地确定了省地调院科技创新工作发展思路、目标和原则。

总体思路突出遵循地质规律，推进地质调查工作和科技创新全面融合，以加快构建体现地质调查行业特点的协同高效科技创新体系、发挥科技创新人才的关键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完善地质调查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等为重点，实施“1253”工程。

总体目标到2020年末，省地调院在地质找矿、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城市地质调查、农业地质调查等领域创新能力引领省级地调院，取得一批基础理论、技术方法、地质调查、仪器装备等创新成果；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重点实验室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国家级地质公园申报、人才队伍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发展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并有具体指标。

基本原则遵循服务需求、人才为先、成果奖励和协同发展的原则。强化技术创新社会需求导向机

制，将人才作为科技创新的第一资源，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强化激励机制，着力激发和调动科技创新人才的活力和潜能，激励创新与成果转化，大力推动“产学研用”等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建立多部门联合和跨学科融合和开放平台。

二 《规划意见》提出了科技人才培养发展目标

科技创新的关键是人才，《规划意见》将人才作为科技创新的第一资源，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通过调整技术人才结构，培养、引进综合研究型地质技术人才，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竞争力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以十个方面工作任务为基础，以“产学研用”创新示范基地为依托，从培养优秀项目负责人入手，逐步实现培养各专业学科带头人，国内、国际知名学者专家的总体目标。

以建立省地调院院士工作站为平台，通过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的联合攻关，一方面提高地调院科技创新能力水平，同时可引进一批科技创新人才，锻炼造就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成果，成就一批国内外知名学者专家。

继2016年引进12名博士研究生后，省地调院的博士招聘仍在持续进行中，让这些高层次技术人才尽快进入各个项目，从承担具体研究工作做起，促进其快速成长。同时支持和鼓励年轻技术干部在职深造，承担相关教育费用。积极参加各专业学会组织的地质科技交流大会，并开展各类学术交流；鼓励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申请各类奖项和各类“人才计划”，推荐优秀专家为省部级劳动模范候选人，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

及时组织相关机构开展对地质调查科技成果的鉴定，以此为基础鼓励积极申报省、部及国家各类奖项，对获奖者依照“特殊贡献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实施人才激励机制，推动人才成长。首先是完善人才评价考核体系，对科技人才进行全方位评价考核，其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职称评定等挂钩，

注重人才对科技创新的贡献；鼓励发表学术论文、申报各类专利，报销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为鼓励科技创新和成果快速转化，设立创业岗、成果转化岗，鼓励人才带着科研成果到直属单位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同时鼓励院机关科技人才到基层单位、重大项目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吸引创新人才承担相关工作，促进人才有序、合理流动，提高院科技创新能力。

通过设立院科技创新成果奖，奖励在科技创新领域做出贡献的科技创新团队和个人，形成人人思创新、人人愿创新的新局面。通过强化企业文化建设，为科技创新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和氛围。

四 《规划意见》为科技创新提出了有力保障措施

科技创新关键在人才，保障措施要跟上。《规划意见》提出了一系列配套保障措施，一是建立院科技创新机构，成立院科技创新委员会，部署安排全院科技创新工作；二是制定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办法、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办法、特殊贡献奖励办法、科技论文著作专利奖励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科技创新成果交流制度等配套规章制度。完善规章制度，做到管理有机构，奖惩有办法，保证科技创新工作落到实处。三是以正在实施的各类地质调查项目、大型综合研究项目为依托，加快地质灾害成灾机理与防控重点实验室、浅层地温能利用示范基地、汉中岩溶地质研究中心、三原绿色农业示范基地、土壤地球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镇安西部金属矿产资源信息管理与服务示范工程及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用”多专业多方法技术融合，聚集和培养研究型和应用型科技人才，提升地调院基础和应用研究水平，提高服务国土资源事业能力。四是推动并奖励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通过对成果的推广应用鉴别科技创新成果的优劣，明确创新方向，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对地质调查工作的需求，实施深层次科技创新。

（作者单位：省地质调查院技术处）